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1號

上訴人 游雰雰

林駿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柏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